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开鲁县人民法院

法定地址：开鲁县南湖新区

法定代表人：秦晓明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法定地址：通辽市经济开发区青龙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青林

鉴于：

1. 甲方：【开鲁县人民法院】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又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标的物，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1.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3. “合同”指合同正文以及构成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4. “合同总价”指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价格。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开鲁县人民法院审务通移动办公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服务的内容及其标准详见附表一。
2. 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同时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邮电部、信息产业部）和中国移动发布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乙方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化和标准化，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系统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服务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兼容。
3. 本项目的内容为：开鲁县人民法院审务通移动办公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开鲁县人民法院审务通移动办公服务，乙方确保服务期内不间断提供服务，如因





乙方原因停止服务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作为违约金。

集成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智慧一体化移动系统平台项目，满足法院干警日常移动办公需求。

第五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963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2.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信费、场地租赁费等。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条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总价（含税）
1	开鲁县人民法院审务通移动办公服务采购项目	1096300.0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如





(1) 甲方对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开鲁县人民法院审务通移动办公服务采购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1) 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确认金额一致的正规服务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智慧一体化移动办公平台项目，满足法院干警日常移动办公需求。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亦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 结算帐号





甲方名称：【开鲁县人民法院】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1505240116554320】

户名：【开鲁县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支行】

账号：【0609057729200087331】

地址：【开鲁县南湖新区】

联系电话：【1584535789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07678717336】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60001102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475-2734041】

7.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套功能和工作环境等，并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技术服务的考核验收。





2. 乙方职责

- (1) 实施技术服务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前期准备情况制订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技术服务内容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

第九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甲方和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服务期间有关事宜的协调配合。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2.技术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满足乙方做出的所有承诺。如果在技术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立即进行纠正和整改。

3.乙方提供服务期限为2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十条(1)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保证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合同履行，也不会迟延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合同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为确保甲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相关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所有审计工作要求。如乙方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配合审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在进行技术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承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人身、设备、车辆等意外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付款额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等）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其母公司、控股公司、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但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的情况除外。

3.若双方中有一方人员与第三方相勾结故意泄漏另一方企业秘密或日常工作进行干扰、破坏，双方应共同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由泄密方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约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遇国家税率调整，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总额根据税额的变动而变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特快专递或者传真方式发出。

2.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开鲁县人民法院

法定地址：【开鲁县南湖新区】

邮政编码：【028400】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法定地址：【通辽市青龙山大街与霍林郭勒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028000】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通辽】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通辽】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 向科尔沁区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盖章一方的时间为准。

2.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法对甲方和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将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支付。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规定有不相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4.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应答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开鲁县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年6月 日

2026年 6月 /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